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第七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“绿康生化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豁免有利于积极推进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，公司将剥离亏损资产，未来不再从事光伏业务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改善公司现金流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4月25日